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2 批 94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28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32 批 94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副区长钟永彩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西郊街道办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梅江分局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秋苑路与广梅路交汇处有商贩凌晨 3、4 点就开始摆摊售卖猪肉、家禽、蔬菜、水果、服饰等，导致交通堵塞、噪音扰民、垃圾成堆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群众反映的位置实为广梅路秋云桥头至金苑小区金苑酒家路段，此路段处于西郊街道办事处瓜园下市场侧，为城乡结合部，人流、物流量较大。该路段两边自凌晨 3 时起，陆续有流动摊贩在道路两旁摆卖，由此形成早市。此时，人流量较小。约 6 时起，前来采购肉菜瓜果的市民逐渐增多，现场偶发车辆鸣笛、摊贩叫卖等，部分路段交通受到一定影响，但并未出现

交通堵塞现象。6时30分后，流动摊贩在执法部门的管理下有序撤离，并配合环卫人员清理遗留的蔬菜残渣、果皮纸屑，现场未发现垃圾成堆现象。7时30分左右，该路段两旁商贩摆摊点基本清撤完毕，道路两旁秩序基本恢复正常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一是增派人员，瓜园市场周边保洁人员由1人增至3人，流动摊贩撤离后，保洁人员第一时间上前清扫遗留垃圾，保证道路整洁干净。二是安排微型高压冲洗车辆对周边道路、人行道、果皮箱等进行冲洗，提升瓜园市场及周边道路的整洁程度。三是加强疏导管理，早班管理时间从7点提早至6点半（现阶段还未实施24小时上班制），要求商贩避免大声喧哗、大喇叭喊卖，以免噪音扰民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规范商户管理，引导该路段两旁摊贩进入市场经营，规范周边秩序。二是加强保洁力度，加大道路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、洒水降尘等环卫工作力度，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切实巩固、提升工作成效。三是严格执法力度，加强巡查检查，从严从重处理生活垃圾乱投放、乱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该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、城市管理井然有序。四是落实长效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全力打造整洁干净的城乡人居环境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日

